

2026 年度
福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有关工作,承担行政服务窗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三)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 承担市老龄工作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以及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全市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等工作。

(五) 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 拟定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

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市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调督促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的落实，按规定负责福利彩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八）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牵头组织拟订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和标准；检查、督促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

法规的贯彻实施，指导县（市）区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民政局(本级)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民政局(本级)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福州市民政局(本级)主要任务是：抓实民生兜底保障，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提升社会事务管理、社会组织建设、加快老区扶建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织密社会救助保障网。一是持续健全救助体系。履行民生兜底职责，建立健全“大数据+铁脚板+网格化”救助机制，加强跨部门协作，通过数据比对、走访摸排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主动发现并核实群众遇困风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持续优化救助程序。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改革，进一步优化简化社会救助申办流程，实现社会救助服务网上办，提升救助申请便利性。三是持续强化基层力量。聚焦民生政

策、特殊群体沟通、救助流程等核心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救助服务人员培训，提高救助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

（二）加强各类特殊群体关爱服务。一是推动儿童福利服务提质增效。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持续推进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福蕾行动计划”和心理健康关爱帮扶项目，提升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能力水平。二是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通过强化保障力度、实施动态管理，确保补贴对象精准，借助数据赋能优化服务流程，全方位提高助残服务质效。

（三）持续夯实养老服务基础。一是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鼓励中心城区大力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以各类养老服务站为依托，嵌入专业照护、助餐、智慧养老、家庭支持、康复辅具等服务，推广综合照护服务模式，建立健全贯通协调的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切实守护困难老年群体基本权益。推进3家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优化功能布局，提升服务能级，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着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二是推动“一老一小”家政服务试点。组织鼓楼区和闽侯县开展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整合线上线下养老家政服务资源，开展企业培育、人员培

训、“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应用、标准完善等工作，实现“直约式”一键点单服务，“一站式”满足老年人养老家政服务需求。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力度，2026年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2000人次。

（四）强化老龄事业统筹推进。一是进一步发挥老龄委工作机制作用，促进政策衔接，资源整合，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老龄工作格局。二是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科学编制“十五五”福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发布2025年福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公报。三是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大力宣传敬老孝亲先进典型，深化落实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

（五）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质效。一是促进殡葬事业改革发展。持续开展违建坟墓整治成果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杜绝增量，消减存量。倡导文明殡葬，推进移风易俗，组织“眠海”公益性骨灰撒海暨公祭活动。持续推进全市8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快补齐乡村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二是完善婚姻管理服务。推进鼓楼区、福清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同步打造特色婚姻登记场所，增设户外颁证点，丰富服务场景。持续做好涉台婚姻登记和涉台公证事项联办服务工作，开展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三是

严格规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加强行政区划设置优化调研和指导，稳妥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界线联检、界桩管护等工作。持续开展地名命（更）名、地名文化宣传、“乡村著名行动”等，助力城乡融合。

（六）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一是推进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清理、纠正违规社会组织名称。二是推进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对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持续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结构，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三是提升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能力。开展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爲，规范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文书格式，促进社会组织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标准化。

（七）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一是强化慈善领域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与行业自律水平。二是充分发挥慈善力量。聚焦“一老一小”关爱、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实施“银龄关爱”、“福蕾助学”行动，探索多维助农帮扶模式，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以精准施策推动慈善资源靶向配置。三是汇聚社会向善力量。持续培育优质慈善项目，通过树典型、彰善举、激活力，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激发社会向善动能，促进公益慈

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八）加快老区振兴发展。一是夯实发展基础。用足用好老区扶建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老区扶建专项资金，加强资金规范管理使用，补助帮扶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老区村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老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老区村振兴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二是弘扬红色文化。加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争取更多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落地实施。赓续红色血脉，传承老区精神，持续在市级新闻媒体刊发老区红色文化专版宣传报道。三是落实革命“五老”人员政策保障。做好健在革命“五老”人员动态管理工作，及时足额按月发放健在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经费。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7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5.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9.92	本年支出合计	2249.92
上年结转结余	3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249.92	支出合计	2249.9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249.92	2144.92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福州市民政局	2249.92	2144.92	75.00								3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49.92	1451.64	798.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77	1291.49	723.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7.05	913.77	723.28			
2080201	行政运行	993.77	913.77	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3.28		64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2	377.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81	22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4	10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7	5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5	16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15	16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5	9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9	1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1	48.51				
229	其他支出	75.00		7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00		7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0		7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5.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19.92	支出合计	2219.9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4.92	1451.64	69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77	1291.49	693.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7.05	913.77	693.28
2080201	行政运行	993.77	913.77	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13.28		61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2	377.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81	22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4	10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7	5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5	16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15	16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5	9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9	1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1	48.5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00	0.00	75.00
229	其他支出	75.00		7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00		7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0		75.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44.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2.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3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51.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2.98
30101	基本工资	234.27
30102	津贴补贴	269.45
30103	奖金	293.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8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5
30201	办公费	1.7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3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1.1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5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福州市民政局(本级)收入预算为2249.92万元，比上年增加61.71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44.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49.92万元，比上年增加61.71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451.64万元、项目支出798.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44.92万元，比上年增加61.71万元，增长2.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从而增加了人员经费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常规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993.7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13.2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民政系统综合业务项目等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8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94.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 16.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八)2210203-购房补贴 48.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支持开展“白内障”、“血友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方面的工作。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慈善总会开展“白内障”、“血友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51.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4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9.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7.0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外出交流学习需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8.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外地单位来榕交流学习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保障机关正常公务出行、应急处置等正常履职运转的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福州市民政局(本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e福州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专栏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e福州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专栏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50		
	财政拨款	21.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专栏畅通帮扶渠道,汇聚更多社会力量关心关爱特殊少年群体,提升全市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能力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发稿数量	≥3篇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微心愿”数	≥8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白内障、血友病患者医疗救助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白内障、血友病患者医疗救助费用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5.00		
	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有效减轻白内障、血友病患者在治疗中的经济压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325人、户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325人、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备注				

办公楼租金及物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金及物业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3.78		
	财政拨款	133.7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市民政局办公需求，及时缴纳租金及物业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金及物业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数	=2873.4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当年租金合同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租金及时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4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95%
备注				

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残疾人福利类：支持试点县（市）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数	≥1个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数	≥2个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受益人数	≥12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慈善总会及老促会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慈善总会及老促会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发展慈善事业，帮扶弱势群体；补助老促会开展业务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促会培训总投入	≤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总会慰问困难群众数	≥10人
			老促会培训班次	≥1场
		质量指标	老促会培训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市慈善总会慰问困难群众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老促会培训完成时间截止月份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促会培训受益人数	≥3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慈善总会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老促会培训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备注				

福蕾行动计划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蕾行动计划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发挥专业社会组织作用，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亲情陪护、结对帮扶等关爱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蕾行动计划”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蕾行动计划”项目覆盖县区数		≥6个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帮扶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市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7.68	
	财政拨款		47.6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用于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实现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全覆盖。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待遇，体现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心、关怀、关爱。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2110元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标准同比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补助市级配套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补助市级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910.00		
	财政拨款	109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和改善我市困难及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90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正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次数	≥10500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和价格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和价格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500.00	
	财政拨款		6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消除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的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在节日期间的 basic 生活，福州市对各类在册对象发放过节费、节日性价格补贴、物价补贴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0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0000人
			补助县（市）区数	≥13个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过节费受益群众数	≥7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投诉件数	≤0件
备注				

老龄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00		
	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支持和补助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区环境适老程度，减轻创建工作成本负担，激发社区创建工作积极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补贴发放总额	≤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补贴发放的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相关宣传报道阅读播放量	≥10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90%
备注				

民政服务对象慰问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服务对象慰问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安排资金用于对不少于550名民政服务对象进行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县区困难群众的标准	≥1000元/人
			资金总投入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政服务对象慰问活动单位数	≥16个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两节”慰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困难群体人数	≥5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于“两节”慰问的12345诉求件数	≤2件
备注				

民政系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系统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30.00		
年度目标	保障民政各项职能工作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投入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发稿数量	≥3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福蕾行动”项目督导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12345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数	≥5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回复满意度	≥98%
备注				

社会救助协管员、协理员工资报酬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协管员、协理员工资报酬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71.17		
	财政拨款	571.1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榕政办〔2020〕46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明电〔2021〕62号）精神，(1)社会救助协管员工资标准为4.5万元/人/年，市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六城区及罗源、闽清、永泰补助50%，即每人补助2.25万元/年,需预算安排479.25万元。(2)村（社区）民政协管员（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标准为200元/月，对永泰、罗源给予50%补助，每人每月补助100元，需预算安排91.92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费标准	≤22500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72人
			补助县（市）区数	≥8个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纠纷数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展示中心，建成示范性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	一对一辅导社会组织数量	≥1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场次	≥10场次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人员本科占比	≥90%
				时效指标	项目终期报告提交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孵化基地活动参与总人数	≥5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00			
	财政拨款	3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监督检查、财务审计、等级评估、业务培训、档案管理、购买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工作方案数		≥1份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项目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培训受益人数		≥3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收到的12345诉求件		≤2件
备注					

市级扶持老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扶持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0.00	
	财政拨款		1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支持和补助革命老区村水、路（村道等）、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老区村和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夯实老区村发展基础，助力老区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65个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县（市）区资金下达及时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2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备注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00		
	财政拨款	16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福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榕政综〔2017〕96号）和《福州市民政局等5部门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榕民规〔2025〕2号）精神，（1）2026年低保标准按照970元/月补差计算，市级财政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在扣除省级补助后，对六城区（含长乐区）、罗源给予50%补助，对闽清、永泰给予60%补助。2026年需预算安排城市低保3144万元，农村低保9721万元；（2）市级财政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在扣除省级补助后，对六城区（含长乐区）、罗源给予50%补助，闽清、永泰给予60%补助。2026年需预算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3344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750元/月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34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3000人
			补助县区数	≥8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	≥2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回复满意度	≥95%	
备注				

提前下达2026年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红色文化文物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红色文化文物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45.00		
	财政拨款	24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加强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5个
			红色文化遗存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2.20		
	财政拨款	112.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748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方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 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9.00		
	财政拨款	30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 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引导地方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基本养 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总成本	≤30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补助对象老年人能力评 估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数配备比 例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	
	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村数量	=4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用于市社会福利院、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站内部修缮、设备维护、消防整改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单位数		≥4个、所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00.00		
	财政拨款	3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打响“有福之州幸福老人”品牌行动方案》，聚焦“一定要让老年人有一个幸福的晚年”目标，全力推进养老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百岁老人慰问金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数	≥400个
			补助养老机构数	≥25个
			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	≥80张/个
	时效指标	市级百岁老人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80%
备注				

自闭症儿童康复机构服务量化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闭症儿童康复机构服务量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定点民办(含营利性和非营利性)自闭症康复机构以服务儿童数量为基数进行资金补助, 每服务1名自闭症儿童满1个月给予300元补助。加大对自闭症康复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自闭症儿童康复服务事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12345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机构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e福州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专栏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e福州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专栏			
主管部门	福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50		
	财政拨款	21.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专栏畅通帮扶渠道，汇聚更多社会力量关心关爱特殊少年群体，提升全市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能力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发稿数量	≥3篇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微心愿”数	≥8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州市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35万元，比上年增加15.51万元，增长16.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州市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州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州市民政局(本级)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7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